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理赔定损时举证责任的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4民终104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隆兴汽运公司因其投保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向太平洋财险淮南支公司索赔被拒，遂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以隆兴汽运公司未能提供实际货物损失金额的证据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则认为保险公司负有定损义务，因其未能证明货物损害程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改判保险公司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公司负有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和定损的法定义务。
- 2 被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证据后，举证责任转移至保险公司。
- 3 保险公司未能证明货物损害程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法院不应不当分配举证责任，应适用正确的法律条文。
- 5 保险公司主张免责，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保险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在举证责任上的分配。
- 2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请求后，应当及时核定，这包含了对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损失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免责情形的核定。
- 3 被保险人只需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资料，其证明责任即已完成。
- 4 此后，保险公司负有对保险标的损害程度的证明义务。
- 5 如果保险公司否认被保险人主张的损失金额，则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实际的损失程度，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